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發出不可撤銷指令以出售本金額不多於港幣88百萬元之金融產品。

預期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謹此提述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233百萬元之金融產品之該公佈。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發出不可撤銷指令。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主題： 本公司出售本金額不多於港幣88百萬元之金融產品。

金融產品之主要條款載列於該公佈「認購金融產品」一節。

* 僅供識別

代價 :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相當於發出出售指令後下一個營業日按比例計算歸屬於出售產品之金融產品之資產淨值，預期將與於發出出售指令日期出售產品之本金額相若。

完成 : 出售事項將於發出出售指令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本金額為港幣232百萬元之金融產品。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本金額不少於港幣144百萬元之金融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預期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

該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行使該公佈「提早終止」一段所披露之提早贖回權利而作出。該出售事項乃透過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最初乃就庫務管理目的而購買金融產品，以盡量利用盈餘現金取得更佳回報。自購買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從金融產品收取穩定利息收入合共港幣21百萬元。出售事項所得現金將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包括預期約等於出售產品之相關資產淨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乎出售事項取得之最終代價，預期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在損益表中產生輕微虧損。有關出售事項錄得之最終代價及收益或虧損金額(如有)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另行發出之公佈內。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金額不多於港幣88百萬元之金融產品；
「金融產品」	指	Credit Suisse Nova (Lux) Fixed Maturity Bond Fund 201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出售產品」	指	誠如本公佈所述，取決於發出出售指令之金融產品金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善強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